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偉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偉成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所載：「113年8月2日22時59分許」，更正為：「113年8月2日22時4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毒偵字第243號

04 被 告 林偉成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里○○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8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偉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1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釋放出所，詎
12 其猶未戒除毒癮，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3 內之113年7月31日21時許，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在
14 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2段某處，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5 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施用。嗣於113年8月2日22時5
16 9分許，經其同意採尿，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17 非他命陽性反應。

1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偉成坦承不諱，且上開採集之被
21 告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安非他
22 命、甲基安非他命檢驗項目之確認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等
23 情，有該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086）、
24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
25 0U0086）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罪嫌疑
26 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28 級毒品罪嫌。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書 記 官 蔡 雅 雯